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 报告》及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有关规定实施部分债权债务核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O年十月二十九日